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29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2022年度第六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2022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2〕6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尚集镇东街社区第四居民组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5.42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1公顷，征收尚集镇东街社区集体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1.8000公顷，共计7.2269公顷（其中耕地5.4248公顷），作为你市2022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日印发



二、你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5.4248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 2022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许昌市2022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许昌市共计	7.2269	5.4269	5.4248	5.4248	0.0021	1.8000
尚集镇合计	7.2269	5.4269	5.4248	5.4248	0.0021	1.8000
东街社区小计	7.0546	5.2546	5.2525	5.2525	0.0021	1.8000
东街社区集体	1.8335	0.0335	0.0314	0.0314	0.0021	1.8000
第四居民组	5.2211	5.2211	5.2211	5.2211		
后街社区小计	0.1723	0.1723	0.1723	0.1723		
第四居民组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第五居民组	0.1721	0.1721	0.1721	0.1721		
集体土地						